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温县法院：“四三”工作法绘就基层治理“同心圆”

北冷法庭

“三联协同”推进诉源治理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近年来,温县法院北冷法庭积极传承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开展“无讼”村创建工作,通过创设“三联协同”诉源治理工作法,使成讼案件成倍减少,案件数从400余件减少到200余件,辖区71个行政村有50个行政村万人成讼率均低于1%,16个行政村零诉讼案件发生。2023年12月27日,北冷法庭被表彰为全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三零”创建工作先进典型。

坚持党建引领,形成基层治理大融合。与辖区村级党支部建立主题党日交流制度。借助各乡镇、村两级党建综合平台,每月开展主题党日,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参与到纠纷化解和乡村自治工作中。成立联合党支部实行平安联创。以法庭支部为核心外延三个临时党小组,指定定点联络员,收集分析群众婚姻、赡养等司法需求,通过“线下线上”“庭外庭内”互通会商,实施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开展党员进网格活动。开展巡回办案、民情大走访、普法宣传等活动,增强群众法治意识,提升乡村自治水平;运用“诉前调解+司法确认”“判后答疑+督促履行”的一站式工作模式,综合运用自治、德治和法治手段,提高息诉服判和自动履行率。2023年以来,北冷法庭共委托委派调解员调解案件487件,调解成功121件,申请司法确认74件。

坚持庭所联动,形成协同化解大格局。构建“三方联动”格局。法庭与辖区司法所、派出所三方共同参与,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制,做好联动对接、业务衔接、信息共享,形成“民调说事、法官说法、民警说案”合力预防和化解格局。实行“一庭两所”例会制。每月召开矛盾纠纷排查例会,汇总研判辖区民事纠纷类型、数量和特点,做好重点敏感案件的排查化解,避免民转刑案件发生;法官与民警、人民调解员通过定期走访、电话回访等方式分类排查矛盾纠纷,详细了解辖区有无潜在纠纷,对可能发生的争议点从法理、事理、情理联合会商、多渠道化解,最大限度减少辖区风险隐患。拓宽便民联络卡,在各村悬挂分包村法官、民警和律师等信息公示牌,强化与辖区群众的紧密联系,及时咨询、预约化解矛盾纠纷,共发放便民联络卡3万余张,张贴信息公示牌200余个。

坚持多元联调,形成齐抓共管大合力。实行“前店后厂”布局。在法庭门前设立诉调对接中心,构建调解优先、诉讼断后“前店后厂”模式,两名常驻调解员第一时间受理群众反映的纠纷及法庭委托委派案件,对调解不成的案件由法庭法官专业化提升,前端及时化解纠纷,提升办案质效。2023年以来,诉前分流纠纷438件,调解成功101件。搭建案件联调平台。法庭与辖区行业组织、基层组织、调解委员会建立案件联调机制,设置婚姻家庭、民间借贷等3个专业调解室,邀请2名专职调解员进驻法庭开展工作,大力推行“法庭+村委”“法官+行业主管”调处模式,以及“示范判例+N案调解”类案化解方式,构建纠纷联合化解的坚强堡垒。开展巡回办案进村。针对个别村赡养、土地承包等不同类型纠纷多发的情况,坚持到案地开庭,就地办案,方便群众诉讼,起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作用。2023年以来,辖区赡养、土地承包纠纷同比减少34%。实行“线上+线下”并行,实行“驻庭调解员+音视频调解+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基层调解组织”深度融合,群众纠纷得到高效、快速、低成本化解。

许良法庭“融+”工作法推进少年家事审判融合发展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2019年9月,博爱县法院将家事和少审案件统一由许良法庭审理。自专业化审判以来,许良法庭积极探索创新“融+”工作法,努力实现案结事了。2020年以来,许良法庭共受理案件1506件,其中调撤1053件,调撤率69.92%。2023年12月27日,许良法庭被表彰为全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三零”创建工作先进典型。

法庭党建+能动司法,探索建立“三治融合”治理模式。助力村民自治。利用主题党日交流会,鼓励群众“说事、议事、主事”,推选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自觉践行移风易俗,形成婚事新办、孝老爱亲、勤俭节约的新风尚,让乡村焕发文明新气象。注重德治引导。让党员群众参加法律培训,参与案件旁听,参观家风家训文化墙、签发家风倡议书,引导群众崇德向善,从源头上减少案件发生。助推法治建设。将党建与业务审判深度融合,引导基层组织依法规范管理,与博爱县司法局联合出台《博爱县农村自建房屋程序规范》,该县因自建房屋产生的相邻权纠纷案件明显减少。2020年以来,联合排查重大纠纷16件、化解12件,为乡镇政府决策提交建议6件、采纳5件。

前端化解+末端治理相融合,努力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走出去”下沉乡村,建立微信工作群,通过“调解员现场调解+法官线上指导”,实现就地“云解纷”;通过广泛“引进来”,特邀调解员参与成讼案件化解工作,完善诉调对接、诉前引导工作机制,提升纠纷化解效果。延伸“司法观护”职能。在乡镇设立“枫桥式”妇女儿童之家,引入《家庭暴力案件危险评估量表》,及时分级管理和干预,形成反家暴联动机制,对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引入社会观护员参与机制,延伸义工服务、联合帮教等职能,让罪错未成年人重塑健全人格、重返校园、重新就业。2020年以来,适

本报记者 郭嘉莉

以前,提起法律、说起打官司,群众总会觉得很麻烦、多跑腿。而今,温县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建立了诉前解纷“四三”工作法,促进纠纷源头化解、就地化解,该县“无讼”村创建达标数由2019年的97个上升到2022年的170个,受理民事案件从2019年的5775件下降到2022年的4329件,切实减轻了群众诉累、提升了治理成效,以高质量司法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

在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全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三零”创建工作会议上,温县法院被省委政法委表彰为全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三零”创建工作先进典型,是全市法院系统唯一受表彰的单位。在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全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三零”创建工作先进典型会议上,温县法院又被表彰为全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三零”创建工作先进典型。

“三道防线”控增量

靠前服务,实行“一村一法官”。每名法官联系3~5个村(居),每月进村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对调解组织和调解员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召开村民会议,做好纠纷预防和排查化解,及时妥善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巡回审理,上好法治公开课。选择土地承包、赡养老人等典型案件到案件高发频发村开庭,以案释法,做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预防一批,如该院在巡回审理沿黄高征地拆迁补偿案件时,通过对一起案件示范审理,推动了其余20余起纠纷的和解。庭所联动,开好分析研判会。法庭与综治中心、派出所、司法所每月召开矛盾纠纷排查例会,汇总研判辖区民事纠纷类型、数量和特点,做好潜在群体性纠纷的排查化解,如非法吸收公众资金、企业举债后卷钱跑路、面粉厂收取群众大量存麦后关门等,及时发现,快速处置,防止成讼或信访。

“三大平台”聚能量

搭建诉调对接一站式平台。将该县16个调解组织、40名专职调解员纳入法院调解平台注册认证,联合温县司法局出台诉调对接管理规定、调解员管理考核办法、诉前调解流程等,诉前向其委托委派案件,每半年对专职调解员调解绩效、各乡镇万人成讼率予以通报排名,定期对调解员进行培训。2023年以来,各调解组织诉前调解2963件,调解成功1830件,调解成功率62%。构建人民法庭“融+”平台。制定《人民法庭参与社会治理工作规定》,结合辖区特点实行“一庭一品”,打造北冷法庭“惠‘枫’和畅”、祥云法庭“三色祥云”、赵堡法庭“城建·太极”品牌,借助各方力量精准化解涉农、旅游、黄河生态等纠纷,法庭每年向所辖乡镇呈送白皮书,分析纠纷类型及成因,为乡村治理提供参考。打造专业调解“一体化”平台。联合总工会、公安局、司法局、人行、保险等部门成立道路交通事故、行政争议、金融纠纷、劳动争议等一体化处理中心,实行联合办公、大数据共享、无缝衔接、快速支付的线上纠纷化解模式,及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2023年以来,一体化中心共调解案件849件,调解成功442件,调解成功率52%。

“三项联动”减存量

坚持部门联动。由温县县委、县政府牵头,建立各政法单位、土地、农业等部门参加的重



大事项会商制度,对重大敏感或涉众型纠纷隐患及时研究化解,避免矛盾激化。坚持上下联动。构建县、乡、村三级解纷网络,建成11个乡级诉调对接工作站,262个村级诉调对接工作室,由法院各业务庭对口指导各工作站多元解纷工作。坚持诉调联动。建立“法官+法官助理+调解员+书记员”的诉调对接模式,将专职调解员编入法院速裁、道交、家事、金融、基层法庭等审判团队,做好前端化解、联合化解,调解员遇到法律方面的问题或者疑难复杂法律关系,由团队法官提供指导和帮助。

“三回机制”保质量

建立调解回流机制。规范诉前调解中心与各调解组织对接流程,对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及时出具法律文书;对未调成案件在接收后30日内退回诉前调解中心,进入诉讼程序,及时保障当事人权益。建立多渠道回访机制。法官、人民调解员、诉调对接工作站工作人员定期对已调解成功案件当事人进行回访,督促协议履行,促进案结事了。2023年以来,共回访案件当事人2130余人,督促履行330件。建立案件回溯机制。定期组织对调解成功案件的卷宗质量、调解程序、调解协议内容等进行回溯审查,点对点通报各调解员,抓好整改,并及时查找问题根源、堵塞漏洞,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出现。2023年以来,该院组织评查案件468件,对存在的手续不规范等10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实现了案件质量、调解能力双提升。

- 图① 温县法院调解员面对面做双方当事人思想工作。
- 图② 温县法院法官深入田间地头调解矛盾纠纷。(本报资料照片)
- 图③ 温县法院开展巡回办案进村活动。(本报资料照片)
- 图④ 温县法院法官走访农户,主动排查化解涉农纠纷。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市中级人民法院

“用法宝+沉基层+定制度+微课堂”多元化解婚姻家庭纠纷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2016年4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国率先成立以党的十八大代表李玉香名字命名的李玉香家事审判工作室,引领全市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几年来,该工作室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形成了“用法宝+沉基层+定制度+微课堂”婚姻家庭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从源头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2023年12月27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李玉香家事审判工作室被表彰为全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三零”创建工作先进典型。

“用法宝”即运用“五心”工作法和“调解20法”将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李玉香根据多年审判经验总结出“爱心、细心、耐心、交心、公心”的“五心”工作法,并运用到全市法院家事审判工作中,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三年来,全市法院共受理家事审

判案件17305件,调撤11708件,调撤率67.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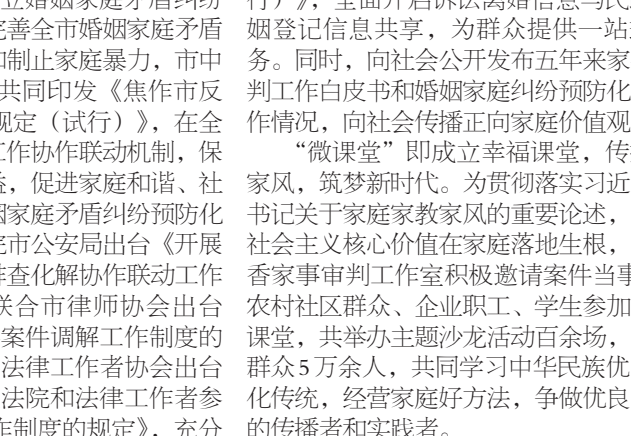
“沉基层”即延伸臂膀,成立农村社区家事调解工作室,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解决婚姻家庭纠纷。2016年12月,“玉香家事调解工作室”与“冬香好妈妈工作站”揭牌成立,以“玉香家事调解工作室”为指导,“冬香好妈妈工作站”为基础平台,一室一站携手,充分发挥诉前家庭纠纷调解、和睦家庭教育引导、帮助困难志愿服务、心理咨询、调解邻里纠纷及家庭暴力取证等功能,开启家事调解新模式。为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2018年5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市成立44家农村、社区家事调解室,在全市范围内构筑起化解家事纠纷的“减压阀”,“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法院主导、综治协调、社会参与”的家事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格局在焦作落地开花,维护了婚姻家庭稳

定,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三年来,全市农村社区家事调解工作室共接待来访咨询人数42086人次,化解纠纷30773件,化解率73.12%。

“定制度”即建立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全市婚姻家庭矛盾治理体系。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市中级人民法院与14家单位共同印发《焦作市反家庭暴力联动机制规定(试行)》,在全市建立反家庭暴力工作协作联动机制,保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为做好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出台《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协作联动工作规定(试行)》,联合市律师协会出台《建立律师参与家事案件调解工作制度的规定》,联合市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出台《关于建立全市两级法院和法律工作者参与家事案件调解工作制度的规定》,充分

发挥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参与家事案件调解的作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实行法院与民政离婚信息共享,与市民政局联合印发《焦作市婚姻信息府院共享制度(试行)》,全面开启诉讼离婚信息与民政婚姻登记信息共享,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同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五年来家事审判工作白皮书和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向社会传播正向家庭价值观。

“微课堂”即成立幸福课堂,传播好家风,筑梦新时代。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家庭家教家风的重要论述,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李玉香家事审判工作室积极邀请案件当事人、农村社区群众、企业职工、学生参加幸福课堂,共举办主题沙龙活动百余场,受益群众5万余人,共同学习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经营家庭好方法,争做优良家风的传播者和实践者。



扫一扫
关注我们



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